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3〕执 00326 号

北京春造餐饮管理店(有限合伙)(91110101MABXL36R9C) \_\_\_\_\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现场未提供 30 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资料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史红光 证号: 01000124026

刘艳华 证号: 01000124021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10 月 1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